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和深圳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对照《2021 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重点任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中各项工作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拓宽渠道，丰富主动公开形式

在深圳市税务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政府信息；全面梳理反避税领域各项优惠政策和制度，通过压缩事项办理时间、简化办理手续，为纳税人提供“一揽子”办事指南，并通过“深圳税务”“深圳税务公务员招录”等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相关信息，为纳税人提供清晰简洁的政策指引。

（二）专人专职，扎实保障依申请公开工作

强化服务理念，深入落实《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设专人通过电话、网络等途径，对纳税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和反馈，切实解决纳税人所急所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三）动态评估，严格做实政府信息管理工作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与保密工作联动，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发布流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开权限做好政府信息审核发布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政府信息进行动态评估，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四）主动作为，持续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定期更新维护分局在深圳市税务局门户网站信息，及时更新工作动态，不断完善公开方式。二是积极参与“深圳税务”和“深圳税务公务员招录”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公开办分局概况、反避税领域热点问题等相关信息。

（五）多措并举，着力强化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

一是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岗位的工作职责，定期总结政务电话接通、信息发布等方面的问题，细化分工责任、及时改进提升；二是进一步聚焦国际税收热点，联合国家税务总局、跨国企业代表开展国际税改主题沙龙，深入解读国际税收规则重塑对企业的影响；联合厦门市税务局、深圳和厦门台商协会开展台资企业国际税收政策宣讲会，加深台资企业

对国际税收理解；三是组建国际税收讲师团，积极参与各类政策宣讲活动，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和政策宣传的质量水平；四是将政务公开列入业务评估和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扎实、灵活、系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

照上级部门要求及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如政务公开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多样性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工作：一是加强教育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发布政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的能力和水平；二是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了解并准确把握相关税费政策；三是提升税务专业能力，及时跟进国际税收领域的规则变化，着力提升政策解读水平，及时主动提醒企业涉税风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单位 2021 年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金额为 0。